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